

#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規劃 點數計算原則

109年6月23日商學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下表1為商學院制定之國際素養護照點數計算原則，**各系(所)學生請依該系所公告之規定為主**

110年2月23日公告

表1：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點數計算原則

分類	活動方式	點數	佐證資料參考
工作類	任職於跨國企業	6點	在職證明書
	任職於需與國外聯繫的職位	6點	任職公司開立證明
	於跨國企業實習	6點	實習證明
國際交流	至國外進行雙聯、交換、遊學、實習	6點	雙聯、交換~系/院/校相關證明(如:申請書...等) 遊學/實習~遊學學校/實習單位開立證明
	參加國外學術交流參訪活動或企業參訪	6點	主辦單位開立參加證明
研討會	參加國際研討會-未發表論文	3點	主辦單位開立參加證明
	參加國際研討會-發表論文	6點	議程表(有發表場次/姓名)或主辦單位開立發表證明
	參加國際研討會-國外	3點	主辦單位開立參加證明
	參加國際研討會-國內	2點	主辦單位開立參加證明
	參加國內研討會-以英文發表論文	6點	議程表(有發表場次/姓名)或主辦單位開立發表證明+發表論文全文檔
	參加國內研討會-發表英文論文海報	3點	主辦單位開立發表證明+發表論文海報檔
	參加國內研討會-發表英文論文海報	3點	主辦單位開立發表證明+發表論文海報檔
語言類	畢業論文-以英文撰寫	6點	論文全文檔
	期末報告-以英文撰寫-每門課程	4點	期末報告全文檔
	專題報告海報-以英文表	3點	專題製作海報檔
	參加本校語言中心 Study Group中級日文課程	4點	選課+成績及格證明
	參加本校語言中心 Study Group基礎語言課程	3點	選課+成績及格證明
	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	3點	系/院/校開立證明
	選修各系所或商學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-每門且學期成績及格	3點	選課單+成績單

活動與競賽	參與國際活動(如：參加競賽、擔任志工或工作人員...等)	3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	參加國際競賽-獲獎	6點	獎狀
	與不同國籍學生組隊參加商管、金融相關領域之校內外競賽活動	3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	與不同國籍學生組隊參加校內外其他競賽	2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	接待至本校參訪之國際學生及老師-每場	6點	活動主辦(或協辦)單位開立證明
	參加外籍人士專題演講-每場	3點	演講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	籌辦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研討會-每場	3點	活動主辦(或協辦)單位開立證明
	參與國際性社團活動	3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	參與國際性社團活動獲獎	6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	參加國際公益活動	6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	參與志工團出國	6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明
學伴	擔任外籍學生字伴-每字	3點	系/院/校開立證明
	學伴-以英文為主要溝通語言	3點	系/院/校開立證明
	學伴-可中文溝通	2點	系/院/校開立證明
AACSB	AACSB實地訪評-擔任場次座談人員	6數	院開立證明
	AACSB實地訪評-擔任工作人員	3點	院開立證明
證照	國際證照	6點	主辦單位開立證照證明
其他	其他相關國際活動由系所自行認列	點數由系所自行認列	